附件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央、省、市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我区严格按照《西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来执行，主要用于帮助所在单位无力参加和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困难的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优抚对象住院自费用的补助；优抚对象看病困难时的临时救助，需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2023年收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14.8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保障重点优抚对象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收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4.81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3年支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0.79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办公室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办公室财务岗拨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支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10.78万元，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惠民政策，妥善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问题，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二）相关建议。**

1.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经办业务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建议财政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内控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